

2024 年度
福建省财政厅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财政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税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省财税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财税发展战略、规划和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省与市县、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有关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规章制度。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省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省和省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拟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三）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四）贯彻执行中央的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制定和执行省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省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管理省级财政专户；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五）在中央赋予我省税收管理权限范围内，提出地方税立法计划、地方税种的增减和税目、税率的调整建议；参

与税收政策的研究制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收政策的建议；根据预算的安排，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六）负责制定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省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

（七）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八）负责办理和监督省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省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省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全省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省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方面拟订全省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全省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制定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负责统一管理全省政府外债，制定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负责管理全省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贯彻落实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全省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拟订和执行会计委派制，指导和管

理会计委派工作；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二）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规范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加强对困难县财政指导监督。

（十三）牵头起草全省农村综合改革规划、方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动农村综合改革工作；负责全省农村综合改革财政性资金的管理。承担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四）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财政厅包括 30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财政厅（本级）	财政核拨单位	203
福建省财政厅国库支付中心	财政核拨单位	36
福建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财政核拨单位	26
福建省省直单位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中心	财政核拨单位	11
福建省亚洲银行农业项目中心	财政核拨单位	10
福建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财政核拨单位	15
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单位	15
福建省预算编审中心	财政核拨单位	11

福建省财政厅收费票据所	财政核拨单位	5
福建省财政厅厅属单位资产中心	财政核拨单位	9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中心	差额核补单位	10
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	差额核补单位	6
福建省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经费自理单位	6
福建省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单位	19
福建省会计考试管理中心	经费自理单位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福建省财政厅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新福建建设宏伟蓝图和“四个更大”重要要求，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会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各项工作，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

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提供坚实财力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培育壮大财源基础，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加强重点支出管理。

（二）推进高质量发展。积极创新财政支持方式，保持财政政策与其他部门政策的协同配合，最大限度地形成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合力，为全省发展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三）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确保“三保”不出问题。

（四）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同，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

（五）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会计和国有资产管理，加快“数字财政”建设。

（六）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配合推进税制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8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25.15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94
九、其他收入	1004.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482.43
十、上年结转结余	1930.1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81.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9.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0849.18	支出合计	20849.1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0849.18	17089.84					825.15			1004.06	1930.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56	13813.95					624.59			787.33	1930.13
20106	财政事务	16745.62	13403.57					624.59			787.33	1930.13
2010601	行政运行	6113.86	6053.61									60.2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4.15	2558.15									1436
2010603	机关服务	663.72						453.72			210	
2010606	财政监察	199	199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919.55	1485.67									433.88
2010650	事业运行	2468.44	1720.24					170.87			577.3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86.9	1386.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38	410.3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38	410.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94	1652.69					76.01			71.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9.94	1652.69					76.01			71.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18	662.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4	181.98					3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18	723.35					44.59			71.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18	85.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43	417.18					26.53			38.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43	417.18					26.53			38.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61	380.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82	36.57					26.53			38.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1.11	1176.32					98.02			106.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1.11	1176.32					98.02			106.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4.84	1034.42					85.91			84.51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27	141.9					12.11			22.26	
229	其他支出	29.7	29.7									
22999	其他支出	29.7	29.7									
2299999	其他支出	29.7	29.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0849.18	11855.11	8168.92	825.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56	8368.49	8162.92	624.59		
20106	财政事务	16745.62	8351.18	7769.85	624.59		
2010601	行政运行	6113.86	6053.61	60.2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94.15		3994.15			
2010603	机关服务	663.72		210	453.72		
2010606	财政监察	199		199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919.55		1919.55			
2010650	事业运行	2468.44	2297.57		170.87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86.9		1386.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38	17.31	393.0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38	17.31	39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9.94	1717.93	6	76.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9.94	1717.93	6	76.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18	656.18	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4	181.98		31.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18	794.59		44.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18	85.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2.43	455.9		26.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2.43	455.9		26.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61	380.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1.82	75.29		26.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1.11	1283.09		98.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1.11	1283.09		98.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4.84	1118.93		85.91		
2210202	提租补贴	176.27	164.16		12.11		
229	其他支出	29.7	29.7				
22999	其他支出	29.7	29.7				
2299999	其他支出	29.7	29.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8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13.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6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7.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76.3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29.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7089.84	支出合计	17089.8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089.84	11061.05	6028.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13.95	7791.16	6022.79
20106	财政事务	13403.57	7773.85	5629.72
2010601	行政运行	6053.61	6053.61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8.15		2558.15
2010606	财政监察	199		199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1485.67		1485.67
2010650	事业运行	1720.24	1720.2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86.9		1386.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38	17.31	393.07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38	17.31	393.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2.69	1646.69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2.69	1646.69	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18	656.18	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98	18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35	723.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18	85.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7.18	417.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7.18	417.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0.61	380.6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57	36.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6.32	1176.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6.32	1176.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4.42	1034.42	
2210202	提租补贴	141.9	141.9	
229	其他支出	29.7	29.7	
22999	其他支出	29.7	29.7	
2299999	其他支出	29.7	29.7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7089.8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51.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1.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4.2
310	资本性支出	172.4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061.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04.01
30101	基本工资	1796.16
30102	津贴补贴	1567.3
30103	奖金	2043.8
30107	绩效工资	166.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3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4.4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1.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8.64
30201	办公费	437.67
30202	印刷费	1.2
30203	咨询费	1.5
30205	水费	1.9
30206	电费	15.5
30207	邮电费	1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8.9
30211	差旅费	17.93
30215	会议费	2
30216	培训费	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
30226	劳务费	2.14
30228	工会经费	31.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8.2
30301	离休费	73.22
30302	退休费	0.22
30305	生活补助	6.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8.38
310	资本性支出	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58.79
1、因公出国（境）费用	112
2、公务接待费	73.8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9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4.98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8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福建省财政厅收入预算为 20849.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52.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89.84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825.15 万元、其他收入 1004.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930.13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0849.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52.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1855.11 万元、项目支出 8168.9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825.1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089.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0.8 万元，降低 3.51%，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较上年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票据印刷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日常办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0601-行政运行 6053.61 万元。主要用于省财政厅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和公用支出。

（二）201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58.15 万元。主要

用于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财政业务和岗位综合培训、财政绩效评价等工作支出。

（三）2010606-财政监察 199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财政监督检查业务支出。

（四）2010607-信息化建设 1485.67 万元。主要用于一体化运维、云资源使用等工作支出。

（五）2010650-事业运行 1720.24 万元。主要用于我厅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和公用支出。

（六）2010699-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386.9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财政票据印制、省财政科研项目资助等工作支出。

（七）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0.38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注册会计师考试等工作支出。

（八）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62.18 万元。主要用于省财政厅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

（九）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81.98 万元。主要用于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

（十）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35 万元。主要用于省财政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18 万元。主要用于省财政厅机关和厅属单位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二）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80.61 万元。主要用于省财政厅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干部职工的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金开支。

（十三）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6.57 万元。主要用于我厅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干部职工的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金开支。

（十四）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34.42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厅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开支。

（十五）2210202-提租补贴 141.9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厅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提租补贴开支。

（十六）2299999-其他支出 29.7 万元。用于省财政厅厅属单位资产中心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1061.0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822.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238.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1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 年省财政厅计划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73.81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4 年预计发生上级部门及外省财政系统来闽检查指导、考察、调研等方面的公务接待活动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72.9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8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24.98 万元，比上年

减少 1.52 万元，降低 5.74%。主要原因是:2024 年省财政厅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建省财政厅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7958.92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福建省财政厅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958.92	
	财政拨款:		7958.92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履行预算管理职能，扎实抓好财政收支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对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推进会计改革与发展各项任务，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监管，加强会计人才培养。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提升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财会监督检查，完成财政评价项目。组织实施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努力维护注册会计师考试的严肃性，不断提高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含金量。以信息化助力“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我省财政信息化建设和财政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转，确保业务系统建设和运维，系统环境运维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组织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我厅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评价项目数	≥20项
			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人数	≥120000人
			远程开标评审项目数	≥800个
			公务用车控购信息管理系统在执法执勤系统（部门）中的使用数量	≥13个
			财政监督检查数量	≥13个
			编印法制宣传资料	≥16期
			提供法律咨询	≥200件
			业务培训保障对象情况	≥2000人次
		质量指标	财政评价项目完成率	≥100%
			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机位充足率	≥100%
			保障财政信息系统平台正常运维	≥95%
			预算日常数据维护完成率	≥100%
			开展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验收	=100%
			注册会计师考试实施	≥100%
		时效指标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百分比
			缩短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平均处理期限，提高处理效率	≤30日
			财政评价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评价项目四本预算覆盖数	≥4本
查前公示、查后公告			≥2次	
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执业水平			≥10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96%	
		一体化运维服务的全省财政用户满意度	≥95%	
备注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财政厅		部门预算编码	325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20849.18		
	项目支出		8267.44		
	基本支出		12581.74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履行预算管理职能，扎实抓好财政收支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对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推进会计改革与发展各项任务，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监管，加强会计人才培养。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提升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财会监督检查，完成财政评价项目。组织实施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努力维护注册会计师考试的严肃性，不断提高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含金量。以信息化助力“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我省财政信息化建设和财政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转，确保业务系统建设和运维，系统环境运维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组织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提升我厅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评价项目四本预算覆盖数		≥4本
			查前公示、查后公告		≥2次
			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执业水平		≥10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考生满意度		≥96%
			一体化运维服务的全省财政用户满意度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评价项目数		>20项
			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人数		≥120000人
			远程开标评审项目数		≥800个
			公务用车控购信息管理系统在执法执勤系统（部门）中的使用数量		≥13个
			财政监督检查数量		≥13个
			编印法制宣传资料		≥16期
			提供法律咨询		≥200件
			业务培训保障对象情况		≥2000人次
		质量指标	保障基本支出		≥100%
			财政评价项目完成率		≥100%
			考试机位充足率		≥100%
			保障财政信息系统平台正常运维		≥95%
			预算日常数据维护完成率		≥100%
			开展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验收		=100%
			注册会计师考试实施		≥100%
			时效指标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按时完成率	
		缩短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平均处理期限，提高处理效率		≤30日	
		财政评价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3.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福建省财政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26.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01 万元，降低 4.25%。主要原因是厅机关本级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支出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284.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36.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47.9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财政厅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其他用车 16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